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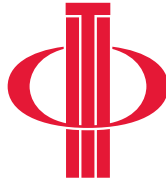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20%權益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德能證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該函件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8頁。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百德能證券函件	1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澳門電訊的財務資料	88
附錄三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右側一欄呈列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中信泰富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405,826,087股新股份予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以支付部分的代價；
「澳門電訊」	指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
「大昌行」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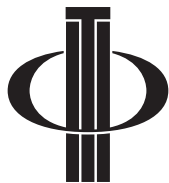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德能證券」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30,000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000元的澳門電訊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中的2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通函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澳門幣1.00元兌港幣0.9625元。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執行董事：

辛悅江(主席)

阮紀堂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

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八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20%權益

緒言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信泰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信泰富收購澳門電訊的20%權益，相當於中信泰富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本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代價，其中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泰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7%權益。待完成後，中信泰富將持有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65%權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澳門電訊的財務資料；(vi)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買方： 本公司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中的20%權益。

中信泰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就銷售股份原本所支付的收購成本約為港幣二億五千萬元。

代價

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澳門電訊的財務表現、亞洲其他上市電信運營商的市盈率及研究分析員對澳門電訊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港幣2.30元：

- (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26元約有1.8%的溢價；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23元約有3.1%的溢價；及
- (i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一日止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19元約有5.0%的溢價。

代價股份數目為405,826,087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2%，亦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股本約17.03%。董事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代價股份。

完成或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	—	—	405,826,087	17.026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附註)	941,692,000	47.615	941,692,000	39.508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附註)	98,066,283	4.959	98,066,283	4.114
董事	502,000	0.025	502,000	0.021
小計	1,040,260,283	52.599	1,446,086,370	60.669
其他股東	937,471,000	47.401	937,471,000	39.331
總計	<u>1,977,731,283</u>	<u>100.00</u>	<u>2,383,557,370</u>	<u>100.00</u>

[#]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為Peganin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ganin Corp.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獲配發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取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確認買賣協議及批准據該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中信泰富取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如有），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取得就完成交易所必要的任何相關澳門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同意、批准、審批及授權；
- (d) 澳門電訊董事會發出聲明書，確認並無行使優先購買權，並可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擬定的買賣；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任何之前未獲豁免的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澳門電訊的資料

澳門電訊獲授特許專營權，在澳門提供固網電話服務、電報服務、固網專線電報服務、數據傳送固網服務(互聯網除外)及租賃線路服務。授予澳門電訊的專營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

澳門電訊獲澳門政府授予牌照，可於澳門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與其他運營商競爭。其GSM 2G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屆滿，而WCDMA 3G流動電話服務的牌照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此外，澳門電訊持有互聯網服務的牌照，可與其他同行競爭，牌照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電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澳門幣十一億八千七百萬元(約港幣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澳門電訊經審核除稅前後的淨溢利如下：

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		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	
(百萬元)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731	澳門幣802	澳門幣653	澳門幣707
(約港幣704)	(約港幣772)	(約港幣629)	(約港幣680)

於澳門電訊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天衛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委任由中信泰富提名。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澳門電訊現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收購事項有助進一步鞏固澳門電訊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從中所得的潛在裨益包括長途電話批發分銷網絡，以及流動電話服務、產品及數據服務資源共享等方面。同時，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憑藉澳門電訊完備的國際及當地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和數據網絡服務，擴大本公司的業務版圖，豐富產品組合。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呈列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並說明有關編製基準。

董事會函件

盈利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澳門電訊的20%股本權益。有關股權權益將視為聯營公司投資，並將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澳門電訊近年的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盈利基礎構成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闡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完成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七億一千六百九十四萬元。

完成後，假設各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30元，則代價股份的價值為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連同現金代價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總代價為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二十六億五千零三十四萬元。

流動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將以發行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的本公司代價股份以及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的現金支付(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本集團毋須借款以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六億八千六百一十九萬元。

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a)(i)條及第14.67(7)條規定

本公司無法根據第14.67(6)(a)(i)條取得澳門電訊的所需同意，以編製供載入本通函內的澳門電訊的會計師報告，或以其他方式轉載澳門電訊的整份經審核綜合會計師報告。此外，本公司僅收購澳門電訊的20%權益，而澳門電訊將不會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分別根據第14.67(6)(a)(i)條及根據第14.67(7)條及附錄1B第32段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將會計師報告及澳門電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結果載入本通函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上述有關豁免。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已載有所有充足的財務資料以供股東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知情決定，其中包括準確及完整轉載澳門電訊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獲澳門電訊准許載入本通函內，而有關轉載並無誤導成份，與本公司所審閱者並無出現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及中信泰富的資料

本集團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具有領先地位，主攻中港的電信樞紐服務市場。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本集團獨立的電信樞紐與分佈於全球62個國家或地區，超過47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本集團亦為亞洲主要的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供應商，特別為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

中信泰富的業務集中於中國，包括內地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鐵礦開採及於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發展。其他業務包括能源及基礎設施。中信泰富亦持有本公司及大昌行的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前景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成為亞洲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此外，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澳門電訊的現有業務合作關係，在下列範疇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

(a) 網絡共享

收購事項透過加強本集團樞紐的聯繫性，將有助本集團成為澳門電訊的優先合作夥伴。董事會相信，透過綜合網絡資源，澳門電訊可與本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共享不可撤銷使用權光纜。

(b) 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可讓澳門電訊成為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的主要客戶。在本集團的支援下，澳門電訊可及時採納新標準，以符合其最終用戶的需求。

(c) 加強國際話務業務

隨著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成為澳門電訊的進出話音通話及短信話務的優先服務供應商。此舉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澳門的長途電話批發業務。

(d) 增加財務回報

由於澳門電訊是一家具盈利能力及現金豐厚的公司，且無任何負債，故董事會相信，透過收取澳門電訊的現金股息，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此外，所佔澳門電訊的溢利亦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中信泰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中信泰富於收購事項的權益，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08頁為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屆時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提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鑑於中信泰富於收購事項的權益，中信泰富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39,758,283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內)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敬希垂注。

巴克萊亞洲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敬希垂注。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亦謹請閣下留意。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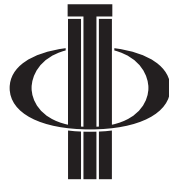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20%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部分內容。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委任吾等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的詳細意見連同在提供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敬希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賢足

劉立清
謹啟

鄭志強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20%權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附錄，務請閣下細閱。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是否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乃與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將就擔任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一職向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此項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

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及準確，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董事確認彼等對通函內容負上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一切事實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按照正常慣例，吾等並無核實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由楊賢足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鄺志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中信泰富(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信泰富收購澳門電訊的20%權益，相當於中信泰富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 貴公司須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代價，其中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以現金支付，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

2.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中信泰富，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買方： 貴公司

待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澳門電訊股本中的20%權益。

中信泰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就銷售股份原本所支付的收購成本約為港幣二億五千萬元。

代價

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澳門電訊的財務表現、亞洲其他上市電信運營商的市盈率及研究分析員對澳門電訊的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時， 貴公司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當日，以現金支付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及
- (b) 餘額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

代價股份數目為405,826,087股，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2%，亦相當於 貴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7.03%。董事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 貴公司股本中的代價股份。

有關收購事項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交易完成之條件，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3. 貴集團業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是為電信運營商提供增值服務的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具有領先地位，主攻中港的電信樞紐服務市場。貴集團的業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服務、短信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貴集團獨立的電信樞紐與分佈於全球62個國家或地區，超過470名客戶(主要是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貴集團亦為亞洲主要的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供應商，特別為中國的跨國企業提供服務。

4.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澳門電訊現為貴公司的業務夥伴。收購事項有助進一步鞏固澳門電訊與貴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貴公司從中所得的潛在裨益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批發分銷網絡，以及流動電話服務、產品及數據服務資源共享等方面。同時，通過收購事項，貴公司可憑藉澳門電訊完備的國際及當地電話服務、流動電話服務、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和數據網絡服務，擴大貴公司的業務版圖，豐富產品組合。

吾等從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得悉，貴集團與澳門電訊的業務相輔相成。此外，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成為亞洲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更進一步加強貴集團與澳門電訊的現有業務合作關係，在下列範疇產生明顯的協同效應：

(a) 網絡共享

收購事項透過加強貴集團樞紐的聯繫性，將有助貴集團成為澳門電訊的優先合作夥伴。董事會相信，透過綜合網絡資源，澳門電訊可與貴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共享不可撤銷使用權光纜。

(b) 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可讓澳門電訊成為貴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時的主要客戶。在貴集團的支援下，澳門電訊可及時採納新標準，以符合其最終用戶的需求。

(c) 加強國際話務業務

隨著完成交易後，貴集團將成為澳門電訊的進出話音通話及短信話務的優先服務供應商。此舉有助貴集團進一步拓展澳門的長途電話批發業務。

(d) 增加財務回報

由於澳門電訊是一家具盈利能力及現金豐厚的公司，且無任何負債，故董事會相信，透過收取澳門電訊的現金股息，收購事項可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此外，所佔澳門電訊的溢利亦可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

此外，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加強海外業務的發展是集團長遠和重大的戰略目標之一，為達到此目標， 貴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強集團國際市場競爭力。吾等亦從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得悉， 貴集團將持續找尋可觀的業務發展機遇，以加強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一步為股東營造價值。

故此，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然而收購事項正正與 貴集團策略貫徹一致。

5. 代價股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代價將以向中信泰富(或其代理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發行價」)。

A. 發行價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發行價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比較。

發行價港幣2.3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0.87元有溢價約164%。

B. 發行價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比較

除就發行價與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比較外，吾等亦就發行價與股份的過往收市價作出比較。

發行價港幣2.30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72元約有15.4%的折讓；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26元約有1.8%的溢價；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23元約有3.1%的溢價；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止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19元約有5.0%的溢價。

吾等自上述分析注意到，發行價較股份各過往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約有5.0%的溢價至15.4%的折讓。

儘管發行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有折讓，惟誠如上述分析所示，發行價較公佈收購事項前股份全部過往收市價為高。此外，吾等認為，將發行價與公佈收購事項前的收市價比較，意義更大。另外，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代價，貴集團可因此把現金結餘留作未來投資機遇之用，維持融資方面的靈活彈性。

鑑於以上所述，具體而言：

- (i) 發行價較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
- (ii) 發行價較公佈收購事項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為高；及
- (iii) 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代價，貴集團可維持在融資上靈活彈性，

吾等認為，貴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屬合理做法，發行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代價基準

由於澳門電訊為於澳門提供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及互聯網服務的唯一全面電訊運營商，因此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議收購事項時，參照於澳門類似市場上提供電訊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在亞洲地區及國家當中，吾等認為，在固網電話、流動電話及寬頻服務的滲透率上，香港電訊市場與澳門最為相若。此外，香港在地理位置及面積上，亦與澳門相近。因此，吾等將 貴公司與依據以

下準則挑選的多家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

- (i) 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 約50%或以上營業額來自於香港提供綜合電訊服務(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或互聯網)。

務請留意，由於各公司業務策略及定位不一，若要尋覓收益貢獻與澳門電訊相同的公司，乃不可行的做法。吾等認為，劃定50%為合理基準，以便吾等斷言某一家公司大部分收益是否來自與澳門電訊相若的業務，因而可與澳門電訊比較。吾等盡力在搜羅公開資料時，根據以上準則盡覽可資比較公司。

評估時，吾等以市盈率(「市盈率」)為基準，此乃電訊公司常用估值方法。吾等亦已考慮使用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的比率(此亦為電訊公司另一常用的估值方法)作為基準。然而，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無法取得澳門電訊的所需同意，以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澳門電訊的會計師報告。鑑於澳門電訊可公開獲取的財務資料有限，因此，吾等無法使用EV/EBITDA分析方法。

市盈率分析的結果詳列於下表1：

表1：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與收購事項市盈率

公司	市盈率	
	最近財政年度 倍	上個財政年度 倍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22.1	33.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4.4	29.6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11.2	9.0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93.9 ^{附註1}	15.1
簡單平均數	15.9	21.8
最低數	11.2	9.0
最高數	22.1	33.5
收購事項	9.8	10.2

附註：

1. 不予計算。
2. 市盈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公平價值、出售收益或虧損、減值及其他重大一次性項目(如有))後計算。
3. 至於收購事項，市盈率按代價除以 貴公司佔澳門電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的實際權益(即銷售股份所佔者，經調整公平價值、出售收益或虧損、減值及其他重大一次性項目(如有))後計算。

資料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財務報表及彭博。

誠如上表1所闡釋，收購事項隱含的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的平均市盈率低。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或受到最近財政年度出現的金融危機影響，吾等亦以上個財政年度的市盈率作參考分析。據吾等分析結果，收購事項隱含的市盈率亦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平均市盈率低。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7. 財務影響

A. 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78,000,000股計算，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87元。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約2,384,000,000股。此外，假設股份公平價值為港幣2.30元，代價股份的價值約為港幣九億三千三百萬元。連同現金代價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總代價約為港幣十四億元。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於完成時增至約港幣二十六億五千萬元或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1元。故此，收購事項將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B. 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三億七千二百萬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19元。待完成後，貴集團將持有澳門電訊的20%權益。有關權益將視為聯營公司投資，並將按權益法入賬。誠如通函內附錄二所載，澳門電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為港幣一億四千三百萬元(即

銷售股份所佔者)。計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收購事項將會對每股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C. 對現金狀況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淨額約港幣六億八千六百萬元。儘管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而削弱貴集團現金水平，貴集團於支付代價後，將仍然擁有現金淨額。

鑑於以上所述，具體而言，收購事項：

- (i) 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ii) 對每股股份盈利有正面影響；及
- (iii) 將削弱貴集團現金水平，惟貴集團於支付代價後，將仍然擁有現金淨額，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整體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8. 潛在攤薄

下文表2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於完成時的潛在攤薄影響。

表2：貴公司股權結構及潛在攤薄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信泰富	1,039,758,283	52.6	1,445,584,370	60.7
董事	502,000	0.0	502,000	0.0
其他股東	937,471,000	47.4	937,471,000	39.3
總計	<u>1,977,731,283</u>	<u>100.0</u>	<u>2,383,557,370</u>	<u>100.0</u>

根據上文表2所示，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7.4%下降至緊隨完成後約39.3%，造成約8.1%的攤薄。

經考慮：

- (i) 中信泰富已持有貴公司大部分控制權，並將繼續作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 根據上文「代價股份」一節所述，發行價公平合理；及
- (iii) 根據上文「代價股份」一節所述，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將給予 貴集團在融資上靈活彈性，

吾等認為，緊隨完成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並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i)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惟仍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
- (ii) 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代價屬合理，而發行價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i) 代價公平合理；
- (iv) 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及
- (v) 緊隨完成交易後的潛在股權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集團策略，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主管
溫仕林

助理董事
李瀾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86,071	2,486,362	2,716,559
其他收入	62,418	20,799	5,455
其他淨收益／(虧損)	56	(11,272)	513
	1,548,545	2,495,889	2,722,527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988,333)	(1,670,086)	(1,800,966)
折舊及攤銷	(78,823)	(113,240)	(110,937)
員工成本	(103,327)	(180,034)	(220,466)
其他營運費用	(71,685)	(133,684)	(141,876)
經營溢利	306,377	398,845	448,282
財務成本	—	(26)	—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944)	(1,323)
除稅前溢利	306,377	397,875	446,959
所得稅	(43,678)	(65,747)	(75,4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2,699</u>	<u>332,128</u>	<u>371,52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u>14.3</u>	<u>16.8</u>	<u>1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489	363,105	541,691
無形資產	28,717	34,849	55,232
商譽	9,455	214,269	277,419
聯營公司權益	—	5,163	—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34,772	29,716	21,481
遞延稅項資產	42,096	29,907	14,284
	<u>441,529</u>	<u>677,009</u>	<u>910,1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94,243	864,786	871,297
即期可收回稅項	1,043	250	2,704
現金及銀行存款	780,621	794,988	686,190
	<u>1,375,907</u>	<u>1,660,024</u>	<u>1,560,1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72,416	746,957	676,673
即期應付稅項	22,045	36,166	38,396
	<u>494,461</u>	<u>783,123</u>	<u>715,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81,446</u>	<u>876,901</u>	<u>845,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2,975</u>	<u>1,553,910</u>	<u>1,755,229</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125	36,200	38,289
	<u>35,125</u>	<u>36,200</u>	<u>38,289</u>
資產淨值	<u>1,287,850</u>	<u>1,517,710</u>	<u>1,716,9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807	197,773	197,773
儲備	<u>1,090,043</u>	<u>1,319,937</u>	<u>1,519,167</u>
權益總額	<u>1,287,850</u>	<u>1,517,710</u>	<u>1,716,940</u>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的摘錄，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4	2,716,559	2,486,362
其他收入	5	5,455	20,799
其他淨收益／(虧損)	6	513	(11,272)
		<u>2,722,527</u>	<u>2,495,889</u>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7(c)	(1,800,966)	(1,670,086)
折舊及攤銷	7(c)	(110,937)	(113,240)
員工成本	7(b)	(220,466)	(180,034)
其他營運費用		<u>(141,876)</u>	<u>(133,684)</u>
經營溢利		448,282	398,845
財務成本	7(a)	—	(2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u>(1,323)</u>	<u>(944)</u>
除稅前溢利	7	446,959	397,875
所得稅	8(a)	<u>(75,432)</u>	<u>(65,74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371,527</u></u>	<u><u>332,12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u><u>18.8</u></u>	<u><u>16.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度溢利	371,527	332,12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129)</u>	<u>(85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入	<u><u>368,398</u></u>	<u><u>331,26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1,691	363,105
無形資產	14	55,232	34,849
商譽	15	277,419	214,269
聯營公司權益	17	—	5,163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19	21,481	29,716
遞延稅項資產	18(a)	14,284	29,907
		<u>910,107</u>	<u>677,0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871,297	864,786
即期可收回稅項	8(b)	2,704	25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a)	686,190	794,988
		<u>1,560,191</u>	<u>1,660,0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676,673	746,957
即期應付稅項	8(b)	38,396	36,166
		<u>715,069</u>	<u>783,123</u>
流動資產淨值		<u>845,122</u>	<u>876,9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5,229</u>	<u>1,553,9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a)	38,289	36,200
		<u>38,289</u>	<u>36,200</u>
資產淨值		<u>1,716,940</u>	<u>1,517,7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7,773	197,773
儲備	22(b)	1,519,167	1,319,937
權益總額		<u>1,716,940</u>	<u>1,517,71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4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4,071	4,071
遞延稅項資產	18(a)	2,305	3,340
		<u>6,376</u>	<u>8,89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122,741	972,76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a)	455,281	491,589
		<u>1,578,022</u>	<u>1,464,3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90,045	227,146
		<u>1,387,977</u>	<u>1,237,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977</u>	<u>1,237,210</u>
資產淨值		<u>1,394,353</u>	<u>1,246,1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97,773	197,773
儲備	22(b)	1,196,580	1,048,327
		<u>1,394,353</u>	<u>1,246,100</u>
權益總額		<u>1,394,353</u>	<u>1,246,100</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22(c))	(附註22(d))	(附註22(c))	(附註22(e))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807	629,517	12,917	2,000	(7)	445,616	1,287,850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2(a)(ii)	-	-	-	-	(61,310)	(61,310)	
購回自身股份	22(b)(ii)	-	-	-	-	-	-	
- 已付面值		(34)	-	-	-	-	(34)	
- 已付溢價		-	-	-	-	(510)	(510)	
- 儲備間轉撥		-	-	34	-	(34)	-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2,453)	-	-	2,453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859)	332,128	331,269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22(a)(i)	-	-	-	-	(39,555)	(39,5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773	629,517	10,464	2,034	(866)	678,788	1,517,710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2(a)(ii)	-	-	-	-	(126,574)	(126,5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b)(iii)	-	-	4,872	-	-	4,87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	(207)	-	207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3,129)	371,527	368,398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22(a)(i)	-	-	-	-	(47,466)	(47,4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97,773	629,517	15,129	2,034	(3,995)	876,482	1,716,940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千元	(附註22(c)) 千元	(附註22(d)) 千元	(附註22(c))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807	629,517	68,814	2,000	251,600	1,149,738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2(a)(ii)	—	—	—	—	(61,310)	(61,310)
購回自身股份	22(b)(ii)						
—已付面值		(34)	—	—	—	—	(34)
—已付溢價		—	—	—	—	(510)	(510)
—儲備間轉撥		—	—	—	34	(34)	—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	(2,453)	—	2,453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197,771	197,771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22(a)(i)	—	—	—	—	(39,555)	(39,5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7,773	629,517	66,361	2,034	350,415	1,246,100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22(a)(ii)	—	—	—	—	(126,574)	(126,574)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b)(iii)	—	—	4,872	—	—	4,87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	(207)	—	207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317,421	317,421
本年度已宣派之股息	22(a)(i)	—	—	—	—	(47,466)	(47,4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97,773	629,517	71,026	2,034	494,003	1,394,3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b)	464,045	441,5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876)	(41,330)
已付海外利得稅		(2,047)	(708)
退回香港利得稅		196	523
		<u>402,318</u>	<u>400,056</u>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249,055)	(115,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4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 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	(96,654)	(181,294)
已收利息		6,819	20,436
		<u>(338,890)</u>	<u>(276,551)</u>
融資活動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2(a)	(174,040)	(100,86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600)
購回股份所支付款項	22(b)(ii)	—	(54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2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5,839)
		<u>(174,040)</u>	<u>(108,8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94,988	780,6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264)
		<u>684,397</u>	<u>794,9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0(a)	<u>684,397</u>	<u>794,988</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和估算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見附註28之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以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i))。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年度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的差額。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i)(i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內，而整項投資會在有減值(見附註1(i)(i))的客觀證據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差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而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未能於租約開始時分別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楚列為按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1(h))；
- 持有自用並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別計量(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該等成本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故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項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文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詳情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以直線法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多於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以直線法按每年7–33%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以直線法按每年20–33%計提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不可廢除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客戶關係	7-8年
客戶合約	1年
商號名稱/商標	1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h)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惟以下除外：

- 倘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1(h)(ii))；及
- 若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該資產的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的金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列於附註1(f)。減值虧損按附註1(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i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則例外。

(i) 資產減值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減值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i)(ii)所述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值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1(i)(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撤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i)(i)及(ii))。

商譽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i)(i))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的影響，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並會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賬，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但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為限，或就可抵扣差異而言，則日後很可能會轉回者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

提供話音服務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乃在設有安排、提供服務時，經扣除折扣後確認。收益款額固定或相當確定，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取。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內權益分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只要出售錄得的損益獲確認入賬，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t) 關聯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如符合下列一項，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為其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v)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提供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預收賬款。有關金額按服務模式於剩餘服務期內攤銷。

(w)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租賃期內的不可撤銷使用權的預付款。預付款按預計使用比率於租期內攤銷。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而上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修訂及改進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上述餘下發展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分部報告呈報的數額，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內部報告更趨一致。本公司概無確認其他報告分部(見附註3)。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所致，與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期間產生的權益變動的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若所有其他項目的收入及開支於本期間確認作部分損益，則於該綜合收益表或其他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刪除由收購前溢利產生的股息應確認為被投資者的投資賬面值削減，而非確認為收入的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而被投資者的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惟該賬面值評估為因被投資者宣派股息而導致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本修訂的過渡條文，此新政策將採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及過往期間未經重列的任何應收股息。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地區管理其業務。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配合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電信業務。此外，按照資產位置分類，本集團主要限於一個地區(即香港)參與業務，而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只佔集團業務的少數部份。

就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此乃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招致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

電信分部的收入包括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提供短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名客戶獲得的收入為1,145,438,000元(二零零八年：1,202,099,000元)。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其他電信服務。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提供話音服務收取的費用	1,726,885	1,613,362
提供短訊服務收取的費用	285,982	247,107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費用	703,692	625,893
	<u>2,716,559</u>	<u>2,486,362</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06	20,294
其他利息收入	449	505
	<u>5,455</u>	<u>20,799</u>

6 其他淨收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95)	(2,322)
外匯淨收益／(虧損)	608	(8,950)
	<u>513</u>	<u>(11,27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所承擔的責任的財務支出	—	26
利息開支總額	<u>—</u>	<u>2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57	5,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6)	4,872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8,337	174,859
	<u>220,466</u>	<u>180,034</u>
(c) 其他項目：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包括：	1,800,966	1,670,086
— 傳送成本	1,271,123	1,343,048
— 營業租賃—專用線	171,985	118,958
— 其他電信服務成本	357,858	208,080
折舊	104,026	101,612
攤銷	6,911	11,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54	13,769
核數師酬金	3,391	3,169
營業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48,943	39,602

8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726	52,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	(72)
	<u>59,703</u>	<u>52,653</u>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撥備	4,666	3,6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u>4,805</u>	<u>3,66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0,924	9,025
由於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407
	<u>10,924</u>	<u>9,432</u>
	<u><u>75,432</u></u>	<u><u>65,747</u></u>

二零零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46,959</u>	<u>397,875</u>
除稅前溢利之估計稅項，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73,748	65,649
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398	604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601)	(2,447)
由於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結餘之影響	—	40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297	7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6	(72)
其他	474	837
實際稅項開支	<u><u>75,432</u></u>	<u><u>65,747</u></u>

(b)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726	52,725
已付暫繳利得稅	<u>(38,636)</u>	<u>(30,269)</u>
	21,090	22,456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u>1,388</u>	<u>—</u>
	22,478	22,456
	-----	-----
海外稅項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	(3,003)	185
年內撥備	2,828	3,101
已付利得稅	(59)	(147)
以往年度應付利得稅餘額	13,450	10,392
匯兌調整	<u>(2)</u>	<u>(71)</u>
	13,214	13,460
	-----	-----
	35,692	35,916
	=====	=====
代表：		
— 即期可收回稅項	(2,704)	(250)
— 即期應付稅項	<u>38,396</u>	<u>36,166</u>
	35,692	35,916
	=====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120	2,364	2,800	12	5,296	282	5,578
阮紀堂	120	3,164	2,520	144	5,948	251	6,199
陳天衛	120	2,110	2,156	12	4,398	219	4,617
石萃鳴	26	941	—	3	970	—	970
非執行董事							
郭文亮	146	—	—	—	146	47	193
陳翠嫦	120	—	—	—	120	47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40	—	—	—	240	47	287
劉立清	240	—	—	—	240	47	287
鄺志強	240	—	—	—	240	47	287
總計	1,372	8,579	7,476	171	17,598	987	18,585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石萃鳴	120	3,413	2,800	12	6,345	—	6,345
辛悅江	112	1,238	2,520	12	3,882	—	3,882
阮紀堂	120	3,155	2,520	144	5,939	—	5,939
陳天衛	120	2,105	1,960	12	4,197	—	4,197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41	—	—	—	41	—	41
郭文亮	120	—	—	—	120	—	120
周志賢	54	—	—	—	54	—	54
陳翠嫦	23	—	—	—	23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240	—	—	—	240	—	240
劉立清	240	—	—	—	240	—	240
鄺志強	240	—	—	—	240	—	240
總計	1,430	9,911	9,800	180	21,321	—	21,321

誠如附註7(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八年：四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餘下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07	2,142
酌情花紅	3,080	1,58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76	—
退休計劃供款	244	105
	<u>7,307</u>	<u>3,831</u>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元		
3,000,001–3,500,000	1	—
3,500,001–4,000,000	—	1
4,000,001–4,500,000	1	—
	<u>1</u>	<u>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71,527,000元(二零零八年：332,12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7,731,000股(二零零八年：1,977,756,000股)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77,731	1,978,066
回購股份的影響	—	(310)
	<u>1,977,731</u>	<u>1,977,7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7,731</u>	<u>1,977,75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從下列公司獲取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1)	10,650	6,351
－ ComNet (USA) LLC	(2)	24,364	20,836
支付予下列公司之電信服務費：			
－ 澳門電訊		3,590	4,807
－ ComNet (USA) LLC		19,014	16,014
已付／應付予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之專業服務費	(3)	2,500	1,900
已付予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之營業租賃 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4)	23,905	23,905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5)	1,000	1,000

附註：

- (1) 澳門電訊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2)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ComNet (USA) LLC(前稱CM Tel (USA) LLC)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17)。
- (3) 已付／應付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專業服務費為其提供內部審核及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
- (4)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本集團出租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有關金額包括向金蓬投資有限公司已付的租約支出及樓宇管理費。
- (5) 支付予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支援開支。
- (6)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管理費乃償付關聯方所招致的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或就有關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的付款而言，有關款項符合股東協議的條款。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購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物業(附註13(b))	150,000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收/(應付)澳門電訊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80	10,4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153)	(4,769)
	8,427	5,693
應收/(應付)ComNet (USA) LLC之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9)	—	23,2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1)	—	(19,318)
	—	3,93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b)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成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是由中國政府控制，因此本公司成為國有企業。除上文所披露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若干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及採購貨品和配料；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配套及社會服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505	220
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10,424	26,176
提供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649,285)	(13,940)
	<u>465,644</u>	<u>12,456</u>

(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	251,282	429,516
貿易應收賬款	342,838	387,037
貿易應付賬款	(162,307)	(257,260)
	<u>431,813</u>	<u>559,293</u>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9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0披露)的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28	26,37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28	—
離職後福利	415	407
	<u>24,671</u>	<u>26,779</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a)及(b))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c))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資產總值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48,036	65,700	22,121	735,857
匯兌調整	—	141	(28)	—	113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	16,326	397	—	16,723
— 其他	—	51,117	8,781	63,852	123,750
出售	—	(17,057)	(289)	—	(17,346)
重新分類	—	22,205	587	(22,792)	—
	<u>—</u>	<u>720,768</u>	<u>75,148</u>	<u>63,181</u>	<u>859,0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0,768	75,148	63,181	859,09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0,768	75,148	63,181	859,097
匯兌調整	—	450	114	99	663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	21,842	1,261	—	23,103
— 其他	156,958	50,114	13,992	42,989	264,053
出售	—	(2,125)	(13)	(4,802)	(6,940)
重新分類	—	47,399	1,624	(49,023)	—
	<u>156,958</u>	<u>838,448</u>	<u>92,126</u>	<u>52,444</u>	<u>1,139,97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	838,448	92,126	52,444	1,139,9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68,438	40,930	—	409,368
匯兌調整	—	13	(121)	—	(108)
本年度折舊	—	92,395	9,217	—	101,612
出售時撥回	—	(14,592)	(288)	—	(14,880)
	<u>—</u>	<u>446,254</u>	<u>49,738</u>	<u>—</u>	<u>495,9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6,254	49,738	—	495,99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46,254	49,738	—	495,992
匯兌調整	—	406	155	—	561
本年度折舊	—	94,079	9,947	—	104,026
出售時撥回	—	(2,281)	(13)	—	(2,294)
	<u>—</u>	<u>538,458</u>	<u>59,827</u>	<u>—</u>	<u>598,28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458	59,827	—	598,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58</u>	<u>299,990</u>	<u>32,299</u>	<u>52,444</u>	<u>541,6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4,514</u>	<u>25,410</u>	<u>63,181</u>	<u>363,105</u>

本公司		其他資產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882
出售		(219)
		<u>38,66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3
		<u>38,66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3
		<u>38,6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239
本年度折舊		3,164
出售時撥回		(219)
		<u>37,1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84
		<u>37,184</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184
本年度折舊		1,479
		<u>38,66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63
		<u>38,6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
		<u>1,479</u>

附註：

- (a) 在香港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物業，計劃持有作為自用物業。所收購之物業部分現時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並已發出通告以通知租戶根據各自租賃協議所述終止租賃之通知期，於六個月內遷出物業，惟其中一名租戶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該租戶將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遷出物業。

上述租賃並無任何或然租金，該等租賃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2,56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5	—
	<u>2,935</u>	<u>—</u>

- (c)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元	客戶合約 千元	名稱/商標 千元	電信容量 商號的不可廢除 使用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871	8,690	—	626	29,18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5(b))	17,200	—	560	—	17,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71</u>	<u>8,690</u>	<u>560</u>	<u>626</u>	<u>46,94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071	8,690	560	626	46,947
匯兌調整	451	—	—	—	45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5(a))	22,270	—	4,600	—	26,8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792</u>	<u>8,690</u>	<u>5,160</u>	<u>626</u>	<u>74,26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4	362	—	4	470
本年度攤銷	3,057	8,328	140	103	11,6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1</u>	<u>8,690</u>	<u>140</u>	<u>107</u>	<u>12,09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61	8,690	140	107	12,098
匯兌調整	27	—	—	—	27
本年度攤銷	6,197	—	611	103	6,9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5</u>	<u>8,690</u>	<u>751</u>	<u>210</u>	<u>19,0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07</u>	<u>—</u>	<u>4,409</u>	<u>416</u>	<u>55,23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10</u>	<u>—</u>	<u>420</u>	<u>519</u>	<u>34,849</u>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14,269	9,455
匯兌調整	989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添置(附註25)	62,161	204,814
	<u>277,419</u>	<u>214,2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419</u>	<u>214,269</u>

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創現單位(「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電信服務	<u>277,419</u>	<u>214,269</u>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三至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增長率	5	6
— 折現率	<u>10</u>	<u>9</u>

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收錄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71	4,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u>1,113,719</u>	<u>963,655</u>
	1,117,790	967,7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u>(167,694)</u>	<u>(189,599)</u>
	<u>950,096</u>	<u>778,127</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Amazing Gains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1美元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向HKIX1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援	—	75%	港幣100,000元
中信概念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信顧問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據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向香港持牌電信運營商提供內容服務	—	100%	港幣1元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持牌電信服務	100%	—	港幣2元
CITIC Telecom 1616 (UK) Limited (前稱China Motion (UK) Limited)	英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英鎊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	100%	港幣2元
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Macquari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9,233,002新加坡元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恒輝工程網絡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	100%	港幣2元
ComNet Japan 株式會社 (前稱日本潤迅通信 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China Mo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新加坡元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前稱ChinaMotion Net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股無面值 普通股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網絡通信(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潤迅電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2元
ComNet (USA) LLC (前稱CM Tel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CPCNe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港幣394,866,986元
CPCNet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CPCNe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2新加坡元
耀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租賃服務	—	100%	港幣2元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直接	間接	
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持有設備	100%	—	港幣1,000元 港幣38,000,000元
Grand Pacific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新加坡元
Nebular Telecom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10,000,000日圓
廣東智沛思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不適用 [®]

附註：

-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
- ¹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 [△] 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列載於Data Communication Services Limited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 廣東智沛思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資額為25,000,000元。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5,1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虧損) 千元
100%	55,057	44,519	10,538	38,363	(1,92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26,978</u>	<u>21,815</u>	<u>5,163</u>	<u>18,798</u>	<u>(944)</u>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收購ComNet (USA) LLC餘下的51%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導致ComNet (USA) LLC終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其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生效。

18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由業務 合併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 折舊大於 會計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916	45,232	(57,119)	(6,971)
匯兌調整	—	(4)	—	(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b))	2,930	906	—	3,836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u>(2,182)</u>	<u>(7)</u>	<u>11,621</u>	<u>9,43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4</u>	<u>46,127</u>	<u>(45,498)</u>	<u>6,29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664	46,127	(45,498)	6,293
匯兌調整	72	8	—	8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a))	6,708	—	—	6,70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u>(1,261)</u>	<u>(787)</u>	<u>12,972</u>	<u>10,92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83</u>	<u>45,348</u>	<u>(32,526)</u>	<u>24,005</u>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14,284)	(29,907)
遞延稅項負債	38,289	36,200
	<u>24,005</u>	<u>6,293</u>

本公司

	稅項折舊 大於／(少於) 會計折舊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	(3,925)	(3,771)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u>(478)</u>	<u>909</u>	<u>43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u>	<u>(3,016)</u>	<u>(3,34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4)	(3,016)	(3,340)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u>(199)</u>	<u>1,234</u>	<u>1,03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u>	<u>(1,782)</u>	<u>(2,305)</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有關稅務地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稅項虧損動用，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累計稅項虧損140,694,000元(二零零八年：58,166,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100,304,000元(二零零八年：30,922,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40,390,000元(二零零八年：27,244,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五至二十年後內屆滿。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17,848	779,622	—	—
減：呆賬撥備	(25,203)	(35,481)	—	—
	<u>792,645</u>	<u>744,141</u>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1,113,719	963,6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3,256	—	—
其他應收賬款	100,133	127,105	9,022	9,112
	<u>892,778</u>	<u>894,502</u>	<u>1,122,741</u>	<u>972,767</u>
列為：				
非即期部分	21,481	29,716	—	—
即期部分	871,297	864,786	1,122,741	972,767
	<u>892,778</u>	<u>894,502</u>	<u>1,122,741</u>	<u>972,76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22,107,000元(二零零八年：22,297,000元)及4,249,000元(二零零八年：6,571,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在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遞延開支淨額19,695,000元(二零零八年：23,400,000元)乃為交換不相似資產之金額。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提供外判服務以換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使用三條STM-1渠道容量之權利。

(a) 於結算日，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675,631	739,035	—	—
一年以上	142,217	40,587	—	—
	<u>817,848</u>	<u>779,622</u>	<u>—</u>	<u>—</u>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481	6,178	—	—
匯兌調整	31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9,795	15,72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4	13,769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712)	(191)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14,146)	—	—	—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03</u>	<u>35,481</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69,737,000元(二零零八年：78,539,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25,203,000元(二零零八年：35,481,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628,217	684,527	—	—
一年以上	119,894	16,556	—	—
	<u> </u>	<u> </u>	<u> </u>	<u> </u>
	<u>748,111</u>	<u>701,083</u>	<u>—</u>	<u>—</u>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85,725	110,990	20,499	4,416
銀行定期存款	500,465	683,998	434,782	487,173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6,190	794,988	455,281	491,589
減：有抵押存款*	(1,7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397	794,988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6,959	397,87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0,937	113,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	2,32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3	944
—財務成本	—	26
—利息收入	(5,455)	(20,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4,872	—
—外匯收益	(4,602)	—
營運資金變動：	554,129	493,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0,054	(205,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56,974)	153,7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	(3,7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237)	3,86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64,045	441,57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31,778	600,544	—	2,0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44,895	127,095	22,351	35,5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	—	—	167,694	189,5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9,318	—	—
	<u>676,673</u>	<u>746,957</u>	<u>190,045</u>	<u>227,146</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385,045	504,383	—	—
一年以上	146,733	96,161	—	2,016
	<u>531,778</u>	<u>600,544</u>	<u>—</u>	<u>2,016</u>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2.0仙)	47,466	39,555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1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6.4仙)	140,419	126,574
	<u>187,885</u>	<u>166,129</u>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每股6.4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3.1仙)	126,574	61,310

(b)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i) 1,977,731,283	197,773	1,978,066,283	197,807
回購股份	(ii) —	—	(335,000)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977,731,283	197,773	1,977,731,283	197,773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335,000股本身的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註銷，詳情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總購入價 元	每股購入價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60,000	249,600	1.60	1.52
二零零八年二月	175,000	293,900	1.70	1.66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款購回股份的面值。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根據附註1(m)(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q)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494,003,000元(二零零八年：350,415,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1仙(二零零八年：每股6.4仙)，總額為140,419,000元(二零零八年：126,574,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g)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729,000元(二零零八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771,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權 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金額	(729)	17,771
於年內批准及已收與年度溢利有關 的附屬公司中期股息	318,150	180,000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u>317,421</u>	<u>197,771</u>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已簽約	<u>28,706</u>	<u>4,030</u>
已批准但未簽約	<u>9,766</u>	<u>13,651</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39,760	32,4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4,925</u>	<u>11,297</u>
	<u>74,685</u>	<u>43,784</u>

專用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34,711	30,1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691	39,564
五年後	<u>—</u>	<u>4,274</u>
	<u>69,402</u>	<u>73,991</u>

- (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預期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一年內	5,637	30,3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	—
	<u>5,648</u>	<u>30,352</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出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均需全數清償未清賬款，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分別為279,733,000元及317,539,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壞賬的減值虧損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五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10	18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u>44</u>	<u>49</u>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個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合約到期日計算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財務負債分別為715,069,000元(二零零八年：783,123,000元)及190,045,000元(二零零八年：227,146,000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持有重大計息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財務資產的利率組合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0.19	<u>686,190</u>	1.54	<u>794,988</u>	0.27	<u>455,281</u>	2.06	<u>491,58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約6,86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上升，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減少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7,95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零八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二零零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向該等公司的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的港幣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2,717	17	6,508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1,041	29	16,97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2,885)	(176)	(16,926)
整體風險淨值	<u>870,873</u>	<u>(130)</u>	<u>6,557</u>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6,992	4,519	3,6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9,511	116	60,1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37,234)	—	(14,246)
整體風險淨值	<u>719,269</u>	<u>4,635</u>	<u>49,579</u>

本公司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千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071	387,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597)
整體風險淨值	<u>399,071</u>	<u>376,638</u>

(i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結算日須承受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的風險。下表列示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影響。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零八年：無)。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人民幣	<u>5%</u>	<u>(5)</u>	<u>3%</u>	<u>117</u>
歐元	<u>5%</u>	<u>414</u>	<u>(12%)</u>	<u>(6,160)</u>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零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25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a)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收購ComNet (USA) LLC(「CN USA」)餘下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26,009,000元。CN USA的業務為提供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服務。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Macquarie Telecom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ComNet Communications (Singapore) Pte. Ltd.(「CN Singapore」)的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就收購事項已付的總代價為62,526,000元。CN Singapore的業務是向新加坡的企業客戶提供電信服務。
- (iii) 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另一項收購。由於該項收購對本集團的個別及整體財務狀況及業績較輕微，故無分開披露收購詳情。
- (iv) 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134,116,000元及淨收益合共4,081,000元。假設收購在期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215,937,000元及3,261,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a) 收購CN USA：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9,697	—	9,697
無形資產(附註14)	—	8,560	8,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2,049	—	52,049
即期可收回稅項(附註8(b))	3,003	—	3,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	—	4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366)	—	(62,36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	(3,595)	(3,595)
	<u>2,873</u>	<u>4,965</u>	<u>7,838</u>
緊接購買前所佔 資產淨值			<u>(3,840)</u>
			3,998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vi))			<u>22,011</u>
			<u>26,009</u>
償付方式：			
現金付款			<u>26,009</u>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付現金代價			<u>490</u> <u>(26,009)</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5,519)</u>

(b) 收購其他公司：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406	—	13,406
無形資產(附註14)	—	18,310	18,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6	—	12,91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6	—	2,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12)	—	(12,31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	(3,113)	(3,113)
	<u>16,996</u>	<u>15,197</u>	<u>32,193</u>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vi))			<u>40,150</u>
			<u>72,343</u>
償付方式：			
已付現金			<u>72,343</u>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
已付現金代價			<u>(72,343)</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1,135)</u>

* 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1,778,000元存款。

- (vi)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業務所付的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包括預期從整合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勞動力所得的協同效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潤迅網絡控股」)訂立一項協議(「協議」)，收購Com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信通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惟潤迅網絡控股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僅被收購其49%股本權益。就收購事項已付的總代價為191,832,000元。

信通集團從事提供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服務。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淨負債公平價值為12,982,000元。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118,349,000元及淨收益合共8,833,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期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392,247,000元及20,691,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6,723	—	16,723
無形資產(附註14)	—	17,760	17,760
聯營公司權益*	3,481	2,626	6,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5,519	—	55,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8	—	10,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769)	—	(109,769)
即期應付稅項(附註8(b))	(185)	—	(185)
融資租賃項下承擔(附註(ii))	(5,839)	—	(5,83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a))	(906)	(2,930)	(3,836)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u>(30,438)</u>	<u>17,456</u>	<u>(12,982)</u>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i)及15)			<u>204,814</u>
			<u>191,832</u>
償付方式：			
現金付款			<u>191,832</u>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付現金代價			<u>10,538</u> <u>(191,832)</u>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81,294)</u>

附註：

- (i) 商譽是於收購國際長途電話(IDD)批發及零售業務時產生，該業務已建立了一個覆蓋全球的服務網絡，跨越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與地區。
- (ii) 信通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內已全數償還融資租賃的資本部份。
- * 由於本集團僅收購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所收購該公司(即ComNet (USA) LLC)的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千元	公平價值 調整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2	—	6,672
無形資產	—	9,240	9,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889	—	33,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9	—	2,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383)	—	(35,383)
即期應付稅項	(101)	—	(101)
遞延稅項負債	—	(3,881)	(3,881)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7,106	5,359	12,465
所佔資產淨值	3,481	2,626	6,107

26 股權結算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據此，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18.20元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19.90元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22.10元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47.32元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3,890,000	22.00元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0,000	20.59元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郭文亮先生及陳翠嫦女士於年內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1616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1616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1616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1616計劃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信1616計劃向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0元，即為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6(b)(iii)。

- (i) 根據中信1616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		<u>54,545,000</u>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3.26元	15,165	3.26元	18,720
於年內授出	2.10元	35,825	—	—
於年內註銷	2.10元	(115)	—	—
於年內失效	3.26元	(300)	3.26元	(3,555)
於年終尚未行使	2.44元	<u>50,575</u>	3.26元	<u>15,165</u>
於年終可行使	3.26元	<u>14,865</u>	3.26元	<u>15,165</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惟涉及115,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無)的購股權已被註銷，而涉及3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3,5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而失效的購股權價值為207,000元(二零零八年：2,453,000元)，並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概無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為2.44元(二零零八年：3.26元)，餘下的合約期限為4.23年(二零零八年：3.39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可認購一股中信1616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的公平價值為0.733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4.3年；
- 預期中信1616股價的波幅為每年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2.5%；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1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1.5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入)。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模式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是項定價模式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35,825,000份購股權而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4,872,000元。

(b) 所有於中信1616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不得重新撥入中信1616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0,000元(「上限」)。僱主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過上限的供款，即為自願性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乃即時歸屬予僱員。來自自願性供款的任何未歸屬結餘，一律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8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果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附註15及24(a)載有關於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若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d) 業務收購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收購實體的成本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將該等成本轉撥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而折現。

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29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0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後日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2(a)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400,400,000元收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澳門電訊的20%權益，惟須取得有關各方(包括各自的政府機關)的批准後，方告作實。代價將以發行涉及金額933,400,000元的本公司股份及現金467,000,000元支付。

31 比較資料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致，本集團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呈列項目，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該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內披露。

32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經修訂、最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預期下列發展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經修訂披露，包括重列首個採納期間內的比較數字：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有關澳門電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澳門電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審核澳門電訊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澳門電訊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損益表

(以澳門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營業額	2,289,407	2,442,005	2,439,156	2,288,314	2,442,081	2,435,983
其他淨收入	17,528	489	1,628	18,156	40	940
經營成本及費用	(1,594,316)	(1,647,361)	(1,599,890)	(1,590,365)	(1,646,934)	(1,596,040)
經營利潤	712,619	795,133	840,894	716,105	795,187	840,883
利息收入	17,927	6,535	125	18,063	6,687	216
稅前利潤	730,546	801,668	841,019	734,168	801,874	841,099
稅項	(77,634)	(94,872)	(99,644)	(77,678)	(96,225)	(99,608)
年度利潤	<u>652,912</u>	<u>706,796</u>	<u>741,375</u>	<u>656,490</u>	<u>705,649</u>	<u>741,491</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2,904	706,794	741,361	656,490	705,649	741,491
—少數股東權益	<u>8</u>	<u>2</u>	<u>14</u>	<u>—</u>	<u>—</u>	<u>—</u>
年度利潤	<u>652,912</u>	<u>706,796</u>	<u>741,375</u>	<u>656,490</u>	<u>705,649</u>	<u>741,491</u>

資產負債表

(以澳門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31,290	913,284	864,278	931,558	913,577	864,316
無形資產	32,673	22,867	9,337	32,673	22,867	9,337
長期應收款	1,054	804	750	1,054	804	750
投資於子公司	—	—	—	10	10	10
遞延公積金淨資產	15,655	—	—	15,655	—	—
遞延稅款	1,016	4,541	4,536	1,016	4,541	4,536
	<u>981,688</u>	<u>941,496</u>	<u>878,901</u>	<u>981,966</u>	<u>941,799</u>	<u>878,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59,908	53,209	42,955	59,908	53,209	42,955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款	253,288	235,831	274,283	262,783	246,431	285,420
子公司貸款	—	—	—	5,557	5,291	5,782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479,802	517,078	587,818	475,316	512,883	582,718
	<u>792,998</u>	<u>806,118</u>	<u>905,056</u>	<u>803,564</u>	<u>817,814</u>	<u>916,875</u>
流動負債						
供應商及其他應付賬款	471,767	432,106	458,310	483,495	444,689	470,541
稅務準備	93,902	102,618	106,138	92,517	102,680	106,200
	<u>565,669</u>	<u>534,724</u>	<u>564,448</u>	<u>576,012</u>	<u>547,369</u>	<u>576,741</u>
淨流動資產	<u>227,329</u>	<u>271,394</u>	<u>340,608</u>	<u>227,552</u>	<u>270,445</u>	<u>340,134</u>

資產負債表

(以澳門幣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澳門幣千元
長期負債						
遞延公積金淨負債	—	25,798	32,642	—	25,798	32,642
淨資產總額	<u>1,209,017</u>	<u>1,187,092</u>	<u>1,186,867</u>	<u>1,209,518</u>	<u>1,186,446</u>	<u>1,186,4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儲備	<u>1,058,929</u>	<u>1,037,002</u>	<u>1,036,867</u>	<u>1,059,518</u>	<u>1,036,446</u>	<u>1,036,44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淨值總額	1,208,929	1,187,002	1,186,867	1,209,518	1,186,446	1,186,441
少數股東權益	<u>88</u>	<u>90</u>	<u>—</u>	<u>—</u>	<u>—</u>	<u>—</u>
資本淨值總額	<u>1,209,017</u>	<u>1,187,092</u>	<u>1,186,867</u>	<u>1,209,518</u>	<u>1,186,446</u>	<u>1,186,441</u>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澳門電訊的業務、財務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澳門電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業務趨勢概要

澳門電訊二零零七年度至二零零八年度的業務趨勢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7%至澳門幣二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澳門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年內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服務的特許經營業務分別增長19%及13%。年內，專線租賃業務亦反映34%強勁增長。然而，專業方案服務的營業額下跌31%，此乃由於當地經濟發展放緩所致。

營運成本

儘管二零零八年勞動力、能源供應及租金方面面對的通脹壓力維持高企，然而，澳門電訊仍可將營運開支控制僅增加3%。

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八年除稅後溢利為澳門幣七億零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8%。

主要服務

固網電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獲新電話服務申請合共18,566宗(二零零七年：22,395宗)。二零零八年安裝電話線路總數為17,695條(二零零七年：21,283條)，當中包括新電話線路11,714條及電話線路外部搬遷5,981條。扣除19,788宗(二零零七年：19,935宗)停止服務申請後，電話線路淨減少2,093條(二零零七年：增加1,348條)。二零零八年終的固網電話系統總數為175,920條(二零零七年：178,013條)。

二零零八年，由澳門打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共一億四千萬分鐘，較二零零七年增加4%。二零零八年，打入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共一億八千六百萬分鐘，較二零零七年增加8%。

流動電話

流動電話客戶(包括預付智能卡戶)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6,775個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0,220個，增幅為23%。

互聯網

互聯網用戶(包括至Net卡用戶)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297個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510個，增幅達6%。

資本性開支

澳門電訊繼續進行其「數碼澳門」的資本投資計劃。二零零八年，澳門電訊已投資澳門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作為資本開支，較去年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而建造的計費系統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二零零八年主要大型項目包括發展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擴展本地固網及國際長途網絡及互聯網網絡的系統擴建等。

澳門電訊二零零八年度至二零零九年度的業務趨勢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與之前年度持平，為澳門幣二十四億三千九百萬元。當中固網國際語音服務營業額減幅明顯，達19%，主要因為來自流動電話有關服務的激烈競爭以及經濟放緩所致。上述營業額的減幅，由流動電話服務，專線租賃以及為商業客戶提供的專業方案服務上的增長而得予補償。

除稅後溢利

基於經濟環境的放緩，澳門電訊於營運開支的各方面共減省了3%。因此，二零零九年度的溢利為澳門幣七億四千一百萬元，比之前年度增加了5%。

主要服務

固網電話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獲新電話服務申請16,405宗(二零零八年：18,566宗)。安裝電話線路總數15,714條(二零零八年：17,695條)，當中包括新電話線路9,639條及電話線路外部搬遷6,075條。扣除20,274宗(二零零八年：19,788宗)停止服務申請後，電話線路淨減少4,560條(二零零八年：淨減少2,093條)。固網電話系統總數年終時共有線路171,360條(二零零八年：175,920條)。

二零零九年由澳門打出的國際長途電話共一億二千八百萬分鐘，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了9%。二零零九年打入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共一億七千萬分鐘，較二零零八年減少了9%。

流動電話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話客戶(包括預付智能卡戶)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0,220個增加至523,141個，增幅為19%。

互聯網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聯網用戶(包括至Net卡用戶)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434個增加至127,996個，增幅達3%。

資本性開支

在二零零九年，澳門電訊投入了資本性開支共澳門幣二億三千萬元，比去年(澳門幣二億六千六百萬元)減少了澳門幣三千六百萬元，主要因為經濟放緩需求減少。二零零九年度內澳門電訊主要大型項目包括發展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的系統擴建，互聯網網絡的系統擴建以及國際網絡的頻寬擴容，和本地網絡的擴建等。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20%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作出如下文附註所載的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與(i)相關交易直接有關及與未來事件或決策不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支持的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說明概述於以下附註中。

本集團的此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由董事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而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並不指稱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將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並不指稱為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的預測。

本集團的此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澳門電訊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各部分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資產 與負債報表 (附註1)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港幣千元	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的未經 審核備考資產 與負債報表 (附註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691		541,691
無形資產	55,232		55,232
商譽	277,419		277,419
聯營公司投資	—	1,400,400	1,400,400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	21,481		21,481
遞延稅項資產	14,284		14,284
	<u>910,107</u>		<u>2,310,5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71,297		871,297
即期可收回稅項	2,704		2,704
現金及銀行存款	686,190	(467,000)	219,190
	<u>1,560,191</u>		<u>1,093,1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76,673		676,673
即期應付稅項	38,396		38,396
	<u>715,069</u>		<u>715,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845,122</u>		<u>378,1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5,229</u>		<u>2,688,6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289		38,289
	<u>38,289</u>		<u>38,289</u>
資產淨值	<u>1,716,940</u>		<u>2,650,340</u>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附註

1.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此等調整指本集團收購澳門電訊的20%權益，代價為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其中港幣四億六千七百萬元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港幣九億三千三百四十萬元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405,826,087股代價股份支付(假設於完成時各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為港幣2.30元)。

發行新股份將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約港幣四千零五十八萬二千六百零九元，而股份溢價約港幣八億九千二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

3.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澳門電訊將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對澳門電訊的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就收購澳門電訊應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於收購聯營公司日期，公平價值應為聯營公司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投資者應佔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與購入價的任何差額即為商譽或本集團應佔可辨別淨資產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和商譽應計入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且須一併列示。

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澳門電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相若。因此，澳門電訊權益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初步按成本(即港幣十四億零四十萬元)列賬。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澳門電訊的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實際公平價值與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可能有所不同，故商譽可能有別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的估計。

4. 並無就分別反映本集團及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2.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第93頁至第95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該等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提供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20%權益如何會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該通函第9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寄發當日獲發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香港審閱委聘用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之保證。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3. 債務

債務聲明

借貸及銀行信貸融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為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三十萬元,其中港幣三百三十萬元為以存款作抵押的融通額。

在銀行信貸融通總額之中,約港幣三百萬元用作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採購、向客戶履約及租賃按金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港幣一百八十萬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獲授銀行信貸融通的抵押。本集團並未以其資產設立任何其他抵押品,亦無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信貸融通及其他借貸融通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所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的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如下：

法定股本：港幣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77,731,283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97,773,128.30

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本：

405,826,0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40,582,608.70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一切權利。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必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阮紀堂	500,000	0.0253
陳天衛	2,000	0.0001

(b) 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辛悅江	900,000	0.0455	2.10	17.9.2009	17.9.2010-16.9.2015
	900,000	0.0455	2.10	17.9.2009	17.9.2011-16.9.2016
阮紀堂	2,500,000	0.1264	3.26	23.5.2007	23.5.2007-22.5.2012
	800,000	0.0405	2.10	17.9.2009	17.9.2010-16.9.2015
	800,000	0.0405	2.10	17.9.2009	17.9.2011-16.9.2016

董事姓名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陳天衛	1,845,000	0.0933	3.26	23.5.2007	23.5.2007- 22.5.2012
	700,000	0.0354	2.10	17.9.2009	17.9.2010- 16.9.2015
	700,000	0.0354	2.10	17.9.2009	17.9.2011- 16.9.2016
郭文亮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0- 16.9.2015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1- 16.9.2016
楊賢足	300,000	0.0152	3.26	23.5.2007	23.5.2007- 22.5.2012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0- 16.9.2015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1- 16.9.2016
劉立清	300,000	0.0152	3.26	23.5.2007	23.5.2007- 22.5.2012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0- 16.9.2015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1- 16.9.2016
鄺志強	300,000	0.0152	3.26	23.5.2007	23.5.2007- 22.5.2012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0- 16.9.2015
	150,000	0.0076	2.10	17.9.2009	17.9.2011- 16.9.2016

(c) 中信泰富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阮紀堂	1,033,000	—	1,033,000	0.0283
陳天衛	40,000	—	40,000	0.0011
楊賢足	20,000	—	20,000	0.0005
鄭志強	20,000	50,000	70,000	0.0019

(d) 中信泰富所授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郭文亮	600,000	0.0164	47.32	16.10.2007	16.10.2007- 15.10.2012
	500,000	0.0137	22.00	19.11.2009	19.11.2009- 18.11.2014
費怡平	300,000	0.0082	22.00	19.11.2009	19.11.2009- 18.11.2014

(e) 大昌行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總額	
阮紀堂	20,000	20,000	0.0011
陳天衛	5,279	5,279	0.0003

(f)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陳天衛	H股	3,000	0.0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必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文亮先生為中信泰富的執行董事，而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集團財務總監。除此之外，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在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聘為僱員。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42%權益。國安信息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衛星通信網的投資建設，信息服務業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鹽湖資源開發，新材料開發和生產，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	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享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百德能證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百德能證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百德能證券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潤迅控股」)、本公司及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潤迅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潤迅控股收購其於潤迅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現稱為Com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MN」)的全部權益，以及CMN集團(即CMN及其附屬公司)於交易完成時欠負潤迅國際集團(即潤迅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CMN集團本身)的到期款項淨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二億六千萬港元(可予調整)；
- (b) 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與中信泰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補充買賣協議補充)，據此，ComNet Investment同意向嶺星收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百匯中心地下、1樓、2樓及3樓的一部分，以及5樓、16樓、17樓、18樓、23樓、25樓及26樓全層、部分天台及附屬面積，代價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及
- (c) 買賣協議。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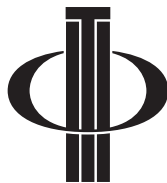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i)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曹敏慧女士，*ACIS, MA*。
- (v)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天衛博士，*LLB (Hons), LLM, MACC, DBA, ACA, FCCA, FCPA, FTIHK, FCIS, FCS*。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包括買賣協議)；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百德能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茲通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簽訂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註有「A」標記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405,826,087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支付部分的代價(定義見該通函)；
- (c)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30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如需蓋上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若有需要,蓋上公司鋼印),並辦理一切在彼/彼等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關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所涉及、附帶或有關的任何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i)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茲附奉可供使用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持有該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